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召开情况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 09:00 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蒋锦明先生 3 名董事现场出席会议,左贵明先生、廖敏先生、孔英先生、邱武先生、谢峰先生、李晓东先生 6 名董事以电话形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晖先生主持,公司全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过并通过对《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主要内容: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核心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制定了《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557.00 万份,涉及标的股票种数为人民币 A 股流通股,其中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200.00 万份,首次授予 116.00 万份,预留 84.00 万份;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357.00 万股,无预留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18-108
左贵明先生及曾子路先生的关联方,董事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已回避表决;董事左贵明先生、邱武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其余 5 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
主要内容: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左贵明先生及曾子路先生的关联方,董事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已回避表决;董事左贵明先生、邱武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其余 5 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过并通过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主要内容: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参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以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

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权前,将员工放弃的股票期权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 / 解除限售资格、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 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授权前,将员工放弃的股票期权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 / 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的等待 / 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11、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3、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方案。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 / 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4、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任何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左贵明先生及曾子路先生的关联方,董事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已回避表决;董事左贵明先生、邱武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其余 5 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主要内容:公司拟于 2019 年 1 月 8 日 13:30 在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10)。
三、备查文件
1、《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13:30 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其中苏吉生先生和黄金台先生以电话方式出席会议,吴春来先生现场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吉生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曾子路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的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湖北

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且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管理、核心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被激励对象黄金书先生为黄金台先生的关联方,黄金台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的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

股东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 业务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被激励对象黄金书先生为黄金台先生的关联方,黄金台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查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况;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

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前 3 至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司《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被激励对象黄金书先生为黄金台先生的关联方,黄金台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三、备查文件
1、《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1 月 7 日—2019 年 1 月 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8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7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1 月 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有以上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 月 3 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1 月 3 日(星期四),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会议室(东莞市常平镇东部工业园常平园区第二小区工业干道 36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18-110
上述提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

对以上提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述提案均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李晓东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上述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19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 2018-111)。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书、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股东帐户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复印件。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重要提示: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李晓东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征集报告书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李晓东作为征集人,谨对公司拟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审议事项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担保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晖
股票简称:瀛通通讯
股票代码:002861
注册地址:湖北省通城县隽水镇经济开发区新塔社区
电话:0715-4357999
电子邮箱:ir@yingtong-wire.com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如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签署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18 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10)。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晓东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李晓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10 月出生,博士学历。曾任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研究室主任。现任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研究室主任、中国科学院大学客座教授;任《中国声学学报》主编、中国声学标准化委员会理事长、中国声学标准委员会副理事长、中国电子音响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主任、中国声学学会常务理事 / 建筑声学分会主任委员、中国计量测试学会声学分会主任委员、中国仪器仪表学会实验仪器分会副理事长。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有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对征集事项投票,出席了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且对《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 2019 年 1 月 3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9 年 1 月 4 日至 2019 年 1 月 7 日的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4: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中国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中国证券部审核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四步: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特快专递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投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中国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部工业园常平园区第二小区(沙湖口)工业干道 36 号
收件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69-83330508
邮编:52356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提交的、大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对其所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进行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该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该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若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不同时间、不同时段中选举其中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李晓东
2018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晓东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1、请对上述议案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投票。

2、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